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侵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李士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Ａ０１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5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檢具上開刑事確定判決繕本，復未釋明無法提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業已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惟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收受補正裁定後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未於指定期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爰以程式不合法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